##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月 22日第 11屆第 4次董事會議通過公佈實施

第一條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,依 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準則,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性侵害,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之犯罪行為。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一、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 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懼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加害人爲本會所屬人員或發生於本會內之性騷擾行爲,其應適用 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,不適用本要點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防治性騷擾行爲之發生,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 或性別的敵意因素,以保護本會所屬人員及教友不受性騷擾之威脅。
- 第五條 本會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,並於在職訓練中,合 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參加者得給予公(差)假或依規定給予 經費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會提供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: 專線電話: 02-8665-7192 分機 2102.
- 第七條 本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注意下 列事項:
  - 一、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 - 二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 - 三、 對行爲人之懲處。
  - 四、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第八條 本會爲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,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,置成員 3~5 人, 由本會之神職、專家學者、輔導相關背景或精神科醫生及法學背景或律師聘任 之,其中專家學者、輔導相關背景或精神科醫生及法學背景或律師不得少於二分 之一;且女性委員亦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> 本委員會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、代理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關 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。

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,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。其以言詞爲之 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 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 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二、 有法定代理人者, 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 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三、 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 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,並檢附委任書。
- 四、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五、 申訴之年月日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第十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不予受理: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未於 前條所定期限內補正者;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 並應副知主管機關。

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,有下列情形之一,調查人員應自行廻避:
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(四)親等內之血親或(三)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三、 現爲或曾爲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四、 於該事件,曾爲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申請迴避:

- (一、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、) 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爲之,並應爲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,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,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小組命其迴避。

- 第十二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,並於二個 月內完成調查,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第十三條 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,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爲申訴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處理性騷擾申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違反者, 召集人應終止其参與。
- 第十五條 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成員之 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爲之:
  - 一、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爲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  - 二、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 答辯之機會。
  - 三、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 己無詢問必要者, 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  - 四、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、代理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相關 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  - 五、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
  - 六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 - 七、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, 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  - 八、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 法律協助。
  - 九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,爲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 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参與行爲之人,不得爲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各地方政府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

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爲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 十日內、再申訴機關爲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

- 第十八條 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如涉及性侵害犯罪或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,調查小組 得決議暫緩調查。
- 本會所屬人員之性騷擾行爲經調查屬實,本會應視情節輕重,對加害人爲適當 第十九條 之懲處,並予以治療、追蹤、考核及監督。
-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核定後,公佈實施;修訂時亦同。